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对各地设计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，落实《消防法》和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
提高火灾防控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重大火灾隐患
设计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要严格落实《消防法》和《消防安全责任制
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明确设计单位在火灾防控中的责任，督促设计
单位在设计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，确保设计质量。二、
各地要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，特别是对重大火灾隐患的设计，要
实行重点监管，确保设计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三、各地要建立健全设计
单位信用评价体系，将设计质量与信用评价挂钩，对设计质量差的单
位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并列入失信名单。四、各地要加大对设计
单位的宣传力度，提高设计单位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确保设计工作
的顺利开展。

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

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

一、地下矿山

(一)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。

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,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:

1.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2.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3.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(二)采区布置。

采区布置发生变化,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:

- (1)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- (2)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- (3)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其他重大变更。

设计变更涉及以下内容的,属于重大变更:

- (1)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- (2)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- (3)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1. 竖井、斜井、斜坡道、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2. 竖井开拓中箕斗、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；斜井开拓中箕斗、串车、胶带二米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。

(八)其他。

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露天矿山

(一)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。

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,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:

1.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;
2.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;
3.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。

(二)开拓运输系统。

公路、铁路、胶带等三类开拓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(三)开采工艺。

1. 全境界、分期、分区等三类开采工艺之间发生改变。
2. 最终边坡角变陡。
3. 台阶(分层)高度变大。

(四)排土场。

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排土场堆存高度变高。

3. 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。

(五)其他。

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并对矿山开采产生

2. 坝体坡比变陡；
3. 尾水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；
1.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变化；

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变化

坝体坡比变陡

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变化

3. 防洪排水系统结构尺寸发生改变；

4.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变化；

坝体坡比变陡

尾水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